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及 2018 年 10 月 24 日实施了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予以调整，回购价格由 13.24 元/股调整为 12.663694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周勇因病不幸去世,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决定对周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663694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8,99,554.18元,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周勇因病不幸去世,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周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将由133,554,687股减少为133,404,687股,注册资本由133,554,687元减少为133,404,687元。

据此,董事会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1: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